【裁判字號】99.台上,1820

【裁判日期】990930

【裁判案由】清償借款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一八二〇號

上 訴 人 甲〇〇

訴訟代理人 邱六郎律師

被上訴人 乙〇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 七月二十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(九十八年度上字第三四七 號),提起上訴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按上訴第三審法院,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,不得爲之。又 提起上訴,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其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 十九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,應於上訴狀內表明:原判決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 體事實。其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,並應具 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 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、第四百七 十條第二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,判決 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,爲違背法令;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 規定,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爲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 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,如合併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及第四百六 十九條之一之事由爲上訴理由時,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 决所違背之法令條項,或有關判例、解釋字號,或成文法以外之 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,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之具體事實,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 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如未依上述方 法表明,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,即難認爲已合法 表明上訴理由,其上訴自非合法。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 三審上訴,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爲由,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 容,係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,指摘爲不當,並 就原審命爲辯論及已論斷:兩造間關於系爭新台幣(下同)二千 萬元借款,先約定以十一張支票、二十五張本票支付本息二千零 六十二萬八千元,嗣兌現五張支票二百八十六萬五千元;其餘六 張支票三百四十三萬八千元,經找補後,換爲如原判決附表三所 示之客票六百六十四萬四千一百元,未予兌現;二十五張本票一 千四百三十二萬五千元亦未兌現,合計合泰礦石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合泰公司)尚積欠被上訴人原未償借款(票款)及未兌現客 票款爲二千零九十六萬九千一百元。被上訴人與合泰公司雙方既 合意以上開各款項,再書立二千萬元之借據,並以上訴人爲連帶 保證人,則被上訴人依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,請求上訴人給二千 萬元本息,於法有據,應予准許等語,泛言謂爲違法,而非表明 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 令之具體事實,更未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 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,難認其已 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依首揭說明,應認其上訴爲不合法。

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、 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前段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 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九 月 三十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劉 延 村

法官 許 澍 林

法官 黄 秀 得

法官 鄭 傑 夫

法官 魏 大 喨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

S